

##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7] 2416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,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针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,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进行了修订。

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:

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(全文披露于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公司对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,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在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(一)2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”中对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2、在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(二)2、主要服务(产品)介绍”中对不同业务之间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3、在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(六)主要资质情况”中对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具体进展、是否存在障碍、如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4、在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(七)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”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、是否形成依赖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。

5、在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（一）4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”中对不同业务下的销售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6、在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（一）3、行业竞争格局”中对业务区域内竞争格局、业务拓展壁垒、业务拓展是否依赖股东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。

7、在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（三）3、毛利率分析”中对毛利率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